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上訴字第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信良

選任辯護人 洪大植律師（法扶律師）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姜惠如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承恩

選任辯護人 陳孟彥律師（法扶律師）
許明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傷害致死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信良、黃承恩羈押期間，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六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陳信良、黃承恩（以下合稱被告2人）因傷害致死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訊問後，認被告2人所涉傷害致死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業經原審判決予以論罪科刑在案，可徵被告2人畏罪逃匿、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而於113年10月16日起執行羈押，又於114年1月16日起延長羈押2月；被告2人之羈押期間即將於114年3月15日屆滿。

二、茲本院訊問被告2人後，認為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

01 之傷害致死罪，犯罪嫌疑重大，考量遭判處重刑者常伴有逃
02 亡、滅證之高度可能，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
03 之基本人性，且被告陳信良因傷害致死犯行，為原審判處有
04 期徒刑9年，被告黃承恩亦因傷害致死犯行，為原審判處有
05 期徒刑10年，並經本院於114年2月20日駁回上訴（尚未確
06 定），則以被告2人目前已受重罪之有罪判決之情形而言，
07 被告2人為規避將來可能遭受之刑罰執行，當足認有逃亡之
08 相當可能，自足認被告2人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
09 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又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10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
11 限制程度，本院認如非予繼續羈押，僅以命具保、責付、限
12 制住居，尚不足確保後續審判之進行及將來刑罰之執行，堪
13 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性。

14 三、至於被告陳信良雖陳稱：希望讓我先交保回家處理小孩子的
15 事情，我願意配合帶電子腳鐐，也不再上訴，後續該執行的
16 會去執行等語；被告陳信良之辯護人則陳稱：被告陳信良坦
17 承犯行，表明不再上訴，家中也有7歲小孩要照顧，無逃亡
18 可能性，故無羈押必要，無庸繼續羈押等語；被告黃承恩之
19 辯護人則陳稱：被告黃承恩已坦承犯行，僅針對科刑部分上
20 訴至二審，本案事實審均審理終結，無訴訟程序難以進行之
21 情形，被告黃承恩家中有年邁父母，請求讓被告黃承恩交保
22 返家相聚，待判決確定被告黃承恩會依法服刑等語。惟被告
23 2人均因犯重罪而經原審判處重刑，並經本院駁回上訴，是
24 以現階段而言，被告2人當有更高之可能逃避刑罰之執行，
25 已如前述，故仍不適合使被告2人具保在外；又審酌被告2人
26 係無端對他人身體施暴乃至於剝奪他人生命，不僅侵害被害
27 人之生命法益，造成被害人家屬無法挽回之傷痛，情節重
28 大，且危害社會秩序甚鉅，即使將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所
29 陳上情納入考量後，仍認為基於確保日後審判及刑罰執行程
30 序得以順利進行、防衛社會治安與維護社會秩序之重大公益
31 目的，仍有拘束被告行動自由之必要，是以被告2人及其等

01 辯護人所陳情詞，仍不足以動搖繼續羈押被告2人之必要
02 性，併予敘明。

03 四、綜上，經本院訊問被告2人並審酌全案卷證，認被告2人均有
04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事由，非予繼續羈
05 押，顯難確保審判程序之進行及日後刑罰之執行，有繼續羈
06 押之必要，應分別自114年3月16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作成本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0 法官 蕭世昌

11 法官 陳思帆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蘇芯卉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